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0-02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6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9日上午10时正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09年配股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2009年配股方案中第5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修改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按照顺序用于收购中粮集团拥有的5家住宅开发房地产公司的股权,以及对苏嘉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和南园项目三、四期和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后沙峪项目(以下简称“北京后沙峪项目”)的后续开发提供项目开发资金。
 公司拟投入配股募集资金353,677.66万元,用于上述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拟投资金额相比,如有超过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部分项目公司股权或者投入项目后续开发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顺序及数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收购股权的评估值(万元)	股权投资价格(万元)
1	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	58,882.75	58,882.75
2	苏嘉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	49,566.08	49,566.08
3	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	51,278.76	51,278.76
4	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	95,677.32	95,677.32
5	万科中粮(苏州)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	16,312.01	16,312.01
项目总额			
投资总额		240,526.72	240,526.72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53,677.66	353,677.66
6. 自筹资金投入			
项目三、四期后续开发		46,636.23	22,000.00
北京后沙峪项目		729,772.46	59,960.74
合计			353,677.66

注:股权投资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事项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已经回避表决。
 该事项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5家公司公司的收购事项及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大股东)按权益比例对北京后沙峪项目提供项目开发资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前述5家公司公司的收购事项涉及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将于公司2010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09年配股方案中第7项“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修改为:
 修改后的“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议案及原配股方案相关的其他议案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事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事项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已经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事项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已经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对此议案予以确认,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恰当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配股资产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条件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交易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法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就本次配股涉及的交易事项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评估机构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公认的惯例或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交易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法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的评估值为准。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股价格的确定或调整、配股时机的选择、配股数量等;
 (2)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3)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的申报事宜;
 (4)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相关文件;
 (5)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配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配股申请的审核意见对配股价格、配股时机、配股数量等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6)根据本次配股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若控股股东不履行其认购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认购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份的数量未达到配股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可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追认已经认购的股份;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备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详见2010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0-02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配股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2009年配股方案(以下简称“原配股方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已经2009年11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事项前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因原配股方案中涉及收购5家住宅开发房地产企业股权的评估值已过有效期,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5家住宅房地产企业的股权再次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因此,原配股方案中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新审议通过。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拥有的5家住宅开发房地产公司的股权以及与中国中粮集团权益比例向中国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后沙峪项目(以下简称“北京后沙峪项目”)的后续开发提供项目开发资金,构成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或其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部分项目公司股权或者投入项目后续开发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于2010年9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须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授权机构)申请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
 5.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尚须满足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方可实施。本次与控股股东北京后沙峪项目共同投资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1952年,是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中国粮油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7-13层。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租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美食与美酒》期刊)的出版;境外期货业务。
2. 上海万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万良成立于2008年7月29日,是中粮上海粮油全资子公司,中粮上海粮油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上海万良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845021号,住所为上海闵行区七莘路568号1层103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万福香港有限公司
 万福香港是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万福香港于2005年12月10日在香港成立,公司性质为私人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0元,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4. 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粮上海粮油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成立于1953年,系国有外贸专业公司,长期从事粮油类等相关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边境贸易,货运代理(一类),堆存、仓储、理货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111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225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上海加来成立于2002年1月30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343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加来的开发项目为上海浦江镇项目,总占地面积304,8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5,979平方米,可销售面积182,712平方米。该项目计划分六期开发,其住宅分为四期开发,商业分两期

开发,截至2010年6月30日,住宅一期已全部销售结转完毕;住宅二期于2009年6月开始施工,并已经开工预售;其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
 (2)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3)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4)苏州苏源原审批机关依法批准本次交易。
 5. 过期间安排
 为保障过期间内苏州苏源资产的完整及乙方权益不受重大影响,双方同意:
 (1)过期间内,如苏源江苏拟进行重大资产处置,则甲方应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征求乙方书面意见,乙方未同意的,则甲方应在其可行的股东权限范围内反对该等事项。
 (2)过期间内,如苏源江苏拟进行利润分配,则甲方应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征求乙方书面意见,乙方未同意的,则甲方应在其可行的股东权限范围内反对该等事项。如苏源江苏在过期间内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则双方同意最终收购对价相应扣除甲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三)中粮上海粮油与本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 关联交易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2. 交易标的: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
 3. 转让价格的确定及价款的支付
 (1)根据中企华评估[2010]第431-02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1,278.76万元,双方同意最终收购对价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在过期间内,如苏州苏源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相应扣除甲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
 1)乙方于交割日向甲方支付收购对价的50%;
 2)乙方于过户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的收购对价。
 4. 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应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
 (2)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3)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5. 过期间安排
 为保障过期间内苏州苏源资产的完整及乙方权益不受重大影响,双方同意:
 (1)过期间内,如苏州苏源拟进行重大资产处置,则甲方应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征求乙方书面意见,乙方未同意的,则甲方应在其可行的股东权限范围内反对该等事项。
 (2)过期间内,如苏州苏源拟进行利润分配,则甲方应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征求乙方书面意见,乙方未同意的,则甲方应在其可行的股东权限范围内反对该等事项。如苏州苏源在过期间内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则双方同意最终收购对价相应扣除甲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四)中粮集团与本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 关联交易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中粮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2. 交易标的: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
 3. 转让价格的确定及价款的支付
 (1)根据中企华评估[2010]第431-01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5,677.32万元,双方同意最终收购对价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在过期间内,如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相应扣除甲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
 1)乙方于交割日向甲方支付收购对价的50%;
 2)乙方于过户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的收购对价。
 4. 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应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
 (2)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5. 过期间安排
 为保障过期间内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资产的完整及乙方权益不受重大影响,双方同意:
 (1)过期间内,如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拟进行重大资产处置,则甲方应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征求乙方书面意见,乙方未同意的,则甲方应在其可行的股东权限范围内反对该等事项。
 (2)过期间内,如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拟进行利润分配,则甲方应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征求乙方书面意见,乙方未同意的,则甲方应在其可行的股东权限范围内反对该等事项。如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在过期间内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则双方同意最终收购对价相应扣除甲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五)中粮上海粮油与本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 关联交易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2. 交易标的:万科中粮(苏州)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
 3. 转让价格的确定及价款的支付
 (1)根据中企华评估[2010]第431-04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6,312.01万元,双方同意最终收购对价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在过期间内,如苏州苏源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相应扣除甲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
 1)乙方于交割日向甲方支付收购对价的50%;
 2)乙方于过户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的收购对价。
 4. 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应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
 (2)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5. 过期间安排
 为保障过期间内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资产的完整及乙方权益不受重大影响,双方同意:
 (1)过期间内,如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拟进行重大资产处置,则甲方应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征求乙方书面意见,乙方未同意的,则甲方应在其可行的股东权限范围内反对该等事项。
 (2)过期间内,如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拟进行利润分配,则甲方应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征求乙方书面意见,乙方未同意的,则甲方应在其可行的股东权限范围内反对该等事项。如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在过期间内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则双方同意最终收购对价相应扣除甲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六)中粮集团与本公司之共同投资协议
 1. 关联交易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北京后沙峪项目(以下简称“北京后沙峪项目”)的后续开发提供项目开发资金
 3. 投资款的支付比例及方式
 甲方、乙方同意按各自权益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以股东贷款方式向项目公司追加投入项目开发资金,用于项目公司的后续开发。
 4. 资金投入时间
 在资金投入后,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步投入。甲、乙双方各自投入资金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间。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乙方根据内部审核程序批准与甲方共同投资事项。
 6.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甲方房地产开发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函;
 2.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企华评估[2010]第431-02号、北京中企华评估[2010]第431-03号、北京中企华评估[2010]第431-04号);该等资产评估报告详见2010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
 4. 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计[2010]第1317号、利安达审计[2010]第1312号、利安达审计[2010]第1310号、利安达审计[2010]第1313号、利安达审计[2010]第1311号)(该等审计报告报告详见2010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0年9月2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0年9月2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1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修改2009年配股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4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中(1)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第2-3项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 会议出席安排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二内容。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程序
 1. 公司股东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被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 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二内容。
 3. 会议时间:2010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755-23999000、23999288
 传真:0755-23999299
 联系人:范步登、杨杰
 5. 其他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方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				
1	关于修改2009年配股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1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1-2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注:1. 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投票、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2. 委托他人作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时间。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提供一只投票证券,股东输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 中粮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股票代码;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对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对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修改2009年配股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00元
1-1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1.01元
1-2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1.02元
2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00元

注: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在股东对议案1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 在“委托投票事项”下填报拟投票表决意见及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事项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同意	1股
2	反对	2股
3	弃权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投票注意事项
 1) 投票不能重复;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有疑问查询投票结果,请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http://wltp.cninfo.com.cn)。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通过输入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输入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填报身份认证申报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0-03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9日下午2: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29日交

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0年9月2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0年9月2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1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修改2009年配股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4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中(1)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第2-3项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 会议出席安排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二内容。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程序
 1. 公司股东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被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 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二内容。
 3. 会议时间:2010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755-23999000、23999288
 传真:0755-23999299
 联系人:范步登、杨杰
 5. 其他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